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1996/17
26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6年5月2日至3日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5年会议续会的报告

(1996年1月29日至2月2日)

摘 要

本报告载有关于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的四项决定草案。

在决定草案一中，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基于提出申请的两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在决定草案二中，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撤销没有详细报告其1988年至1991年期间的活动的12个组织的咨商地位。

在决定草案三中，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核可12个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参加理事会第1995 /32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在决定草案四中，委员会请理事会核可定于1996年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临时议程。

一、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决定草案

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第二类

国际综合统计信息系统(智利)

国际妇女信息和通讯事务处

决定草案二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

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根据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第40(b)段的规定,撤销没有按照委员会1993年的要求(E/1993/63,第32段)就其在1988年至1991年期间的活动提交详细报告的下列12个组织的咨商地位:

非洲国际私法学会

非洲建筑师联盟

发展组织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研究协会

国际儿童园地会

国际青年非政府组织日内瓦非正式会议

国际园林建筑师联合会
国际新兴城镇协会
国际儿童与家庭研究中心
拉丁美洲发展组织协会
拉丁美洲天主教妇女理事会
泛美工程学联合会
世界发展筹资机构联合会

决定草案三

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的土著人民组织提出的参加负责拟订一项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可不具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12个土著人民组织参加人权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1995/32号决议授权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Tawantinsuyu 土著生产者“**A-sepiita**”社会经济协会(玻利维亚)
Aymaras de Larecaja青年文化中心(玻利维亚)
Chittagong Hill Tracts和平运动(印度)
玻利维亚东部、Chaco和Amazonia土著联合会(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农业工人工会联合会(玻利维亚)
印度土著和部落人民联合会(印度)
Innu Nation和Mamit Innuat(加拿大)
Lunad Mindanaw人民联合会(菲律宾)

“Tupac Katari”土著运动(玻利维亚)
Tupac-Katari解放革命运动(玻利维亚)
新南威尔士土著土地理事会(澳大利亚)
菲律宾部族社区协会(菲律宾)

决定草案四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6年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定于1996年举行的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6年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关于更改类别的请求：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新提交委员会或委员会1995年会议推迟审议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
 - (b) 关于咨商地位的新的申请。
4.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3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a) 审查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安排；
 - (b)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6.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请理事会注意下列事项：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建议理事会请秘书处确保将委员会有关文件及时译成理事会的所有正式语文，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见下文第26段）。

二、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

3. 1996年1月29日和31日、2月1日和2日，委员会第582次、第586次至588次和第591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2。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备忘录，内载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新的申请(E/C.2/1995/R.2/Add.28和31)。

4.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5年会议(6月12日至23日)决定将国际综合统计信息系统(智利)、国际妇女信息和通讯事务处和国际能源基金会的申请推迟到1995年会议续会审议(E/1995/108,第38段)。

5. 2月2日，委员会第591次会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国际综合统计信息系统(智利)和国际妇女信息和通讯事务处第二类咨商地位(见第一A节，决定草案一)。委员会还决定将国际能源基金会的申请进一步推迟到1996年会议审议。

三、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 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6. 1996年1月29日至2月2日，委员会在其第582至59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它收到了1988-1991和1990-1993年期间关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183个非政府组织所进行活动的四年期报告(E/C.2/1995/2和Add.1-10和E/C.2/1995/3和Add.1)。¹

A. 1990-1993年四年期报告

7.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

(a) 要求下列41个组织在委员会通过本报告的6个月之内提交1990-1993期间的报告:*

非洲女法学家联合会
世界以色列正教组织
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国际方案理事会
欧洲移民协会理事会
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
欧洲保险委员会
欧洲经济合作联盟
美洲住房联盟
影响评价国际协会
国际公务员协会
国际律师协会**
国际建筑研究和文献理事会
国际南部非洲辩护和援助基金
国际驾驶考试委员会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

* 1996年1月2日,委员会在其第591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见下文第五节)。

** 前称国际律师联合会。

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
国际法学协会
国际老年公民协会
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
残疾人运动国际组织
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
国际电能生产者与配电者联合会
国际公共运输联合会
国际学生联合会
国际技术协会和组织联合会
拉丁美洲开发金融机构协会
拉丁美洲工业设计协会
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
全国房地产经纪人协会
国际经济关系组织
拉丁美洲律师公会和协会联合会
国际反战者协会
非洲卫理公会圣公会女传教士协会
世界单位建筑和预制构件协会
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中心和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管理理事会
世界精神病学协会
世界基督教妇女戒酒联合会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b) 通知上述组织,如果它们在1996年8月2日之前仍未提交报告,委员会将采取

适当行动,其结果可能导致其地位的改变,或暂被取消或撤销;

(c) 要求它们将报告限制在1500个字之内,报告应集中说明它们对理事会或其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工作的贡献。

8. 委员会注意到,下列组织的报告无法及时印发供委员会1995会议审议,根据惯例,将在1996年会议上审议:

教会世界服务社
禁毒援助基金会
国际法官协会
国际行政协会
国际援助智力迟钝者协会联盟
伊斯兰非洲救济处
拉丁美洲钢铁协会
比较立法学社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首都联盟
世界童子军组织。

9. 关于国际大赦的报告(见E/C.2/1995/2),委员会一些成员对该组织的活动表示满意。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该组织应考虑在1993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的框架内扩大与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所有领域的活动。

10. 关于国际自由主义联盟的报告(见E/C.2/1995/2),委员会若干成员表示报告令人满意,并表示该组织遵守了理事会第1296(XLIV)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另一些成员则认为这份报告和该组织随后提供的资料并不令人满意,尤其是它提到“台湾”和“马其顿”和关于“古巴自由联盟”的资料。委员会决定在1996年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份报告。

11. 关于国际基督教民主党的报告(见E/C.2/1995/2/Add.3)一名成员要求提

供关于“一些国家的和平进程、和解和(或)民主化”的进一步资料。委员会注意到在本届会议上没有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因此决定在1996年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份报告。

12. 关于人权宣传社的报告(见E/C.2/1995/2/Add.5),由于一些成员要求澄清该组织从事活动的国家名单和要求澄清提到“西藏”之处,委员会决定在1996年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份报告。

13. 关于国际基督教青年工人协进会的报告(见E/C.2/1995/2/Add.6),一些成员要求提供有关该组织活动的进一步资料,因为这些活动具体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委员会决定在1996年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份报告。

14. 关于国际康复会的报告(见E/C.2/1995/2/Add.6),委员会一位成员表示今后该组织在开列国家名单时应使用联合国用语。

15. 关于农村工业化国际机构的报告(见E/C.2/1995/2/Add.8),委员会决定要求该组织提供有关其“促进农村工业化”活动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并要求该组织代表出席委员会1996年会议。

B. 委员会1993年会议所作决定的后续行动

1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3年会议请没有提交1988至1991年期间报告的组织在三个月内提交报告。委员会决定在1995年会议上审议这些报告,并商定,按照以往惯例,在指定时间内不提出报告的组织,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可能被撤销(见E/1993/63,第32和33段)。秘书处已将委员会的决定转达各有关组织。

17. 委员会1995年续会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第40(b)段的规定,建议理事会撤销没有根据委员会1993年会议的要求提交1988至1991年期间活动报告的12个组织的咨商地位(见决议草案二,第一.A节)。

18. 委员会注意到刑事司法学会、美国国家旅游和汽车俱乐部联合会及世界非洲商会向秘书处提交的资料,决定请这三个组织确认今后是否有意利用其咨商地

位。

19. 关于政策研究所的报告(见E/C.2/1995/3),委员会本届会议请该组织说明,自1991年以来曾否利用其咨商地位,今后是否打算利用这一地位。由于没有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委员会决定在1996年会议上继续审议该报告。

20. 关于欧洲安全与合作国际委员会的报告(见E/C.2/1995/3),委员会本届会议请该组织就其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具体联系的活动提供补充资料。由于没有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委员会决定在1996年会议上继续审议该报告。

21. 关于国际侵略行为研究会的报告(见E/C.2/1995/3),委员会本届会议请该组织就其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具体联系的活动提供补充资料。由于没有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委员会决定在1996年会议上继续审议该报告。

22. 关于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的报告(见E/C.2/1995/3/Add.1),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该报告令人满意,符合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另外一些成员则指出,这份报告及该组织提交的补充资料不能令人满意,尤其是其中提到西藏问题的内容。委员会决定结束对该报告的审议,并请该组织提供补充资料,供委员会1996年会议审议。

23. 委员会建议非政府组织在其文件和来文中使用联合国核准的用语。

四、委员会1996年会议临时议程

24. 委员会1996年2月2日第591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5。它面前有一份载有1996年会议临时议程的非正式文件。

25.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核准了1996年会议临时议程以备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草案四,第一.A节)。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一个成员注意到其文件只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印发,建议委员会收到的文件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委员会两个成员和一个观察员表示赞同这一提议。三个成员对该提议是否适时、妥当表示关

切。

五、通过委员会报告

27. 委员会1996年2月2日第591次会议通过了经讨论修正的1995年续会报告草稿(E/C.2/1996/L.1和非正式文件)。

六、会议的工作安排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28.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于1996年1月29日至2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1995年续会。委员会举行了10次会议(第582次至591次会议)。会议在主席鲁思·林胡科夫人主持下开幕。

B. 出席情况

29. 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代表都出席了会议: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塞俄比亚、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马达加斯加、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0.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会议: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法国、伊拉克、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

31.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32.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类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

C. 议程

33. 委员会1月29日第582次会议通过了E/C.2/1995/4号决议所载的临时议程。
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
3.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4. 1996年届会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D. 其他事项

34. 委员会1月29日第582次会议决定继续审议有意参加负责拟订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提出的申请。

35. 委员会2月2日第590次会议审议了若干有意参加该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提出的申请。

36. 爱尔兰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及加拿大和玻利维亚观察员发了言。

37.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12个不具理事会咨询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参加该工作组(见决定草案三,一.A节)。

注

¹ 委员会1995年会议注意到下列非政府组织的报告：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见E/C.2/1995/2/Add.2)；

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会议(见E/C.2/1995/2/Add.5);
自由工会国际联合会(E/C.2/1995/2/Add.10)。

附件

委员会1995年续会收到的文件清单

<u>文件</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E/C.2/1995/4	1	临时议程
E/C.2/1995/2 和 Add.1-10	3	1988至1991年及1990至1993年 四年期报告
E/C.2/1995/3 和 Add.1	3	四年期报告：委员会1993年会 议所作决定的后续行动
E/C.2/1995/CRP.3	2	咨商地位新申请
E/C.2/1995/L.1	5	委员会1995年续会报告草稿
E/C.2/1995/R.2/Add.28和31	2	载有咨商地位新申请的秘书长 备忘录
